城管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城市精细化管理稳步提升。**优化市容秩序。**签订新版“门前五包”责任状5503份，通过海安日报公示曝光2023年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优秀达标单位8家、不达标单位2家。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整治115次，处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商户3家。堵疏结合，在中大街、星湖001、财富客厅设置临时摊位83个。**推进环卫高质量作业。**开展城区环境“百日整治”行动，打造保洁示范区。加大道路积尘治理，对大气监测点周边9条道路实施17小时动态洒水和雾炮抑尘。推进厕所革命，提供线上线下导厕服务。**开展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全市拆除违法建设377处，面积4.01万平方米。持续开展“双创”工作，创成2个违建治理“红色管家”（书香园、华盛沁园）和7个无违建小区（曙光澜桥、恒盛新座、黎明润景、锦灏华庭、金石源著、金港嘉园、曲园新村），处于南通领先水平。**实施物业管理提升工程。**年底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小区、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100%。全市高层住宅小区3779台电梯加装电动车禁入系统，全市范围全覆盖，89个既有住宅小区建成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420处、39035.78平方米、充电点位10000余个。创成东湖华庭和华新一品两个省级党建引领示范点，设立“红色物业”办事窗口10个。

（二）污染防治工作攻坚推进。**推进餐饮油烟治理。**521家企业、588个点位接入智慧餐饮油烟监管平台，推广使用“餐饮油易查”小程序。落实红黄绿分级管控，强化餐饮油烟执法办案，立案查处4家油烟排放未达标单位，罚款4.6万元。**强化大气扬尘治理。**印发《扬尘治理工作简报》19期，通报红榜点位18个、黑榜点位37个，增收扬尘税28.83万元。处罚扬尘案件26起，处罚金额54.2万元。全市82个施工项目接入防尘降尘智能化监管系统，上报南通市扬尘示范项目6个。

（三）重点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实施4个老旧小区改造。**对闸东花苑、丹凤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实施停车位增设、道路拓宽、雨污分流、充电桩建设等完善类、提升类改造，高标准打造省示范点闸东花苑。**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中坝南路（长江路-黄海路）、长江东路（宁海路-迎宾路）、草坝北路（河滨路-人民路）、洋港路南延（黄海大道-高庄路）4条道路及万星路农贸市场巷道、资丰市场东区南巷两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提标。**9月份南通市城管局在我市召开了全市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10月我市召开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完成45个小区垃圾分类亭建设，城区“三定一督”小区覆盖率达80%。出台《海安市餐厨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城区存量装修垃圾应急处置。**应急处置于4月中下旬进场处置，期间因崇川区环卫处改制过渡，分拣工作暂停4个月，9月下旬城建集团与崇川环卫改制新主体建发集团重新签订协议开始处置，目前已处置约6万方。**推进“两网融合”工程。**规范可回收物回收点（站、场）管理，建成城区无废城市服务驿站21个、乡镇11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并投入运营。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集中整治，取缔、关闭60家，规范管理316家。**修编海安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根据省建筑垃圾治理和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以及《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后覆盖乡镇的管理要求，对2017年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进行重新修编，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批稿的修改，待报市规委会审查。**实施智慧停车扩展工程。**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目前城建集团正在完善招标文件。推进《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宣贯，完成社会停车场备案41家。终止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办理退卡退费业务。**撤并集镇区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程。**按照全国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要求，对撤并集镇区户外广告、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停车秩序进行规范化整治,完成李堡丁所、大公古贲、曲塘章郭、雅周世纪路集镇区店招标牌更新、停车位施划、违建拆除等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区镇便民疏导点建设项目。**坚持疏堵结合，指导各区镇规范建设或改造便民疏导点13个。

二、存在的薄弱环节

1.城市精细化管理还不够。学校周边、市场附近等重点场所秩序还不是尽善尽美，环境卫生还存在死角，特别是非物业的小区、背街小巷卫生还得不到有效清理。

2.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照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我局执法大队在办案场所、设施设备上还有不足，不少镇街城管队伍还存在执法办案专用场所不到位、执法全过程监管平台（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系统）未建成、执法调查取证装备不足、执法车辆未配备等问题。

三、2024年工作思路

1.以“干净美观”为导向，建设“品位”城市。**全力争创城市管理示范市。**以首创必成的信心决心，围绕工作目标和项目序时，全面梳理、系统分析、倒排进度，集中人力、物力和精力，全面发力。**持续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实施“门前五包”星级评比举措，推进“红黑榜”公示制度落实落细，有序开展“城市管理文明模范单位（商户）”评比工作。**扎实推进精细化环卫保洁。**优化环卫作业模式，开展核心区道路微湿作业、雾炮抑尘、道板巡回冲洗作业。增配小型电动机扫车，将城区非机车道全面纳入机扫范围，确保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率≥92%；逐步淘汰垃圾清运燃油车辆，力争2024年新能源清运车辆占比12%。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新建二类公厕2座并配有第三卫生间，改造达标一类公厕1座、二类公厕33座。**深入推进违法建设综合治理。**以规范性制度推动工作落实，修订海安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村居民房屋维修翻新监管办法、社区物业违法建设联动机制管理办法等。以创建无违建小区为抓手，落实激励奖惩措施。开展一批违建治理宣传活动，提升广大居民群众对违建危害的认识，从源头减少违建行为发生。

2.以“人民满意”为目标，建设“宜居”城市。**开展物业管理规范整治。**开展“规范整治年”活动，做实“小区微治办”治理模式。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推荐库。探索实行物业服务保证金制度，规范物业企业服务行为。制定业委会履职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强化考核奖惩。加强能动司法，协调推动物业费收缴诉讼、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探索物业管理“混改”模式，先推进安置房后覆盖老旧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更新改造维修资金服务平台，实现在线查询、在线表决、在线审核等功能。创建一批省、市党建工作示范点，打造“海安红管家服务驿站”。**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闸东路39号、曙光新村、中楹花园、紫荆苑、中洋水景园5个老旧小区实施以雨污管网改造、停车位增设、绿化提升、道路修复、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完善类、提升类改造。**拓展城市绿色出行空间。**新增停车泊位1000个、共享车位1000个。继续在城区投放安全可靠的共享电动车及单车，建设车辆停放点位。规范停车场经营，做好停车收费公示工作。对纳入智慧停车收费管理的政府投资的封闭式停车场设立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位，并配备充电设备。**强化流动摊点规范管理。**后街里巷划定特定区域，在不影响行人通行、不污染环境、不影响安全等前提下，允许摊贩在划线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巩固提升原有便民疏导点管理，同时结合民生需求，在主城区流动摊点容易聚集、群众反映较强烈的区域，新增设9处便民疏导点。**加快搭建城市运管服平台。**加快推进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与联调联试工作，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指挥协调、决策建议、综合评价、运行监测、行业应用等系统功能升级。拓展维修资金便民服务、非接触性执法等行业应用。

3.以“低碳清洁”为遵循，建设“绿色”城市。**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在26个小区建设分类投放设施，努力实现2024年前城区小区生活垃圾四分类全覆盖。全面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以及星级宾馆、酒店、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各区镇实体化运行垃圾分类和治理专班，建立健全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处理体系，年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所有区镇全覆盖。**优化餐饮油烟监管。**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执法检查制度及标准流程。推进餐饮油烟智能化监管，优化“餐饮油易查”小程序功能模块，全面启用“油烟监管码”。严格按照《海安市餐饮油烟分级监管暂行办法》，对餐饮单位进行等级评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促使餐饮单位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对城区符合条件的50家餐饮单位统一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从源头上杜绝或减少油烟扰民现象。**强化大气扬尘管控。**加大智慧工地建设力度，推动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的安装，发挥防尘降尘实时监管作用，全面推行扬尘类案件快查快处，一案多查、顶格处罚。健全网格巡查机制，每日对被通报点位检查，实行辖区内工地“一日三查”，建立健全问题发现、交办、整改、销号工作机制，确保“工地无裸土、路面无积尘、运输全封闭、监测全覆盖”。建立“红黑榜”黑榜惩戒机制，加大扬尘税征收力度，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规范雾炮车作业，定期对雾炮作业抽查考核，确保安全作业、文明作业。